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米克洛什·豪劳斯蒂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0/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8/150。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13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点讨论白俄罗斯选举进程中的人权。他探讨了蓄意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白俄罗斯由此成为欧洲过去十年间从无反对派成员入选议会的唯一国家。

特别报告员就白俄罗斯遵循国际义务、改善人权状况提出了建议。

一. 引言

A. 背景

1. 人权理事会第 20/13 号决议规定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就职。2013 年 6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 23/15 号决议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A/HRC/23/52)中，描述了自设立特别报告员一职以来、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直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信息。
3. 通过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举行的磋商，特别报告员发现，在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的建议方面进展甚微(A/HRC/23/52，第 113 至 118 段)。他认定，治理制度——法令、立法、政策和实践——有碍于实现对保护所有居住在白俄罗斯的人权的宪法保障。人权状况——总体状况不佳，某些方面极为严重——显然受行政部门对立法和司法部门的支配地位的影响。
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特别是在正当程序、公正审判和酷刑方面，以及在言论和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存在着系统性一贯侵犯人权的行为。他指出，对这些自由的限制进一步阻碍了人们自由行使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5. 那些被剥夺自由者(尤其是知名政治犯)的处境令人深为关切。

B. 方法

6. 特别报告员就任以来，强调他致力于坚持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坚持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并以此为工作指导原则。特别是他争取得到白俄罗斯政府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已正式向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并通过他，向外交部长提出举行会晤和得到访问白俄罗斯之邀请的请求。¹ 但迄未收到任何答复。
7.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并未抓住这一机会。他再次重申，他愿意同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先从双方都关注的人权问题着手。
8. 凡有可能，特别报告员都努力收集一手材料。生活在白俄罗斯的许多利益攸关者同他进行了广泛合作；对此，他很感激。他履职以来，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间已四度访问立陶宛和乌克兰，广泛会晤来自白俄罗斯的民间社会代表、

¹ 正式访问白俄罗斯的请求，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 7 月提出的。

专家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从他们那里获得第一手信息。在这两个国家，他分别会晤了外交部代表。

9. 特别报告员随时准备按照其任务规定，向民间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并赞许民间社会致力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二. 选举和人权

10.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侧重讨论白俄罗斯选举进程中的人权。

11. 在任何国家，选举都是表达公众意志的焦点行为，以候选人当选立法者和国家最高职位任职者而结束。选举是不是简单的行政手段，而是普遍人权与国家民主之间最有力的联系。《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指出，“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乙)款重申举行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的极端重要性。

12. 正是因为人权与选举之间存在着这种双向关系，才使选举进程中的人权具有关键意义。充分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取决于一些相关的其它因素、若干一般和具体的人权。法治本身就属于此种前提。此外，在各次选举之间和迎接选举过程中，当局应确保公民能够通过多元化渠道了解候选人及其政见，媒体也能够提供此类多元化信息。必须具备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确保公民能公开地以集体方式试图说服别人改变观点。非歧视性的运动条例，有独立和公正的委员会参与的选举管理和投票，以及国内和国际观察员自由行动——必须要有这些内容，才能保障任何公民在“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和不惧怕因此遭报复的情况下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无畏的选举气氛也取决于存在着提供申诉和补救措施的有效和独立的制度，从而能以民主方式解决选举中出现的争端。

13. 1991 年以来，白俄罗斯举行了 4 次总统选举(1994 年、2001 年、2006 年和 2010 年)、5 次议会选举(1995 年、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和 2012 年)和 5 次地方选举(1995 年、1999 年、2003 年、2007 年和 2010 年)。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所观察的选举中，没有一次选举被认为是自由和公正的。²

14. 2012 年 9 月 23 日举行了最近一次议会选举，110 个民选席位中，反对派候选人没有赢得一席——这就是选举方面人权状况的缩影。今日之白俄罗斯，是欧洲唯一的、议会无反对派的国家，而且自 2004 年以来，无论反对派抵不抵制选举，情况大抵都是如此。

² 欧安组织没有监测白俄罗斯的地方选举。

15. 2012 年，一些反对派政党和候选人以违反程序、媒体歧视和反对派活动家被监禁为由，决定抵制选举。³

16. 反对派拒绝参加 2012 年的选举，还出于以下的理由：抗议 2010 年总统选举后所观察到的违规行为的和平示威受镇压事件依然产生的法律影响；许多知名候选人被捕并被定罪（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称此种逮捕和定罪为任意性质）（见 A/HRC/WGAD/2011/13 和 A/HRC/WGAD/2012/14）；而且其中好几名候选人仍然在押（甚至在撰写本报告之时依然如此）。而 2010 年总统选举的情形，与过去十五年不间断的趋势并无二致。选举不是以权利为基础的、为民服务的程序，却转而成为了维持权力的工具。白俄罗斯人常有这样的经验：如有候选人考虑采用不支持总统思想的政纲，就有人通过监管手段或法外手段劝阻其参选，不直接骚扰或逮捕他，就已经就算是好的了。那些早先抓住机会的人，如在 2010 年这样做的人，后来惨遭报复。

17. 出于以下原因，特别报告员也把选举过程中的人权专题列为本报告的主题：

(a) 2010 年总统选举后，人权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继而导致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7/24 和 20/13 号决议，前者要求高级专员监测白俄罗斯人权状况，后者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b) 在任期的第一年内，2012 年举行了议会选举；

(c) 白俄罗斯以往选举的经验显示，往往在选举前后期间，以及在选举日当天，侵犯人权行为会有增加；

(d) 2013 年 1 月 3 日，经总统令批准，修订《选举法》的法律被列入 2013 年立法计划；⁴

(e) 下一轮总统选举定于 2015 年举行。

18. 因此，本报告提供了及时反思和呼吁国家当局联合审查立法、政策和做法的机会，以确保为自由、公平、真正和有意义的选举营造人权环境。特别报告员提出，本报告应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享受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报告(A/68/299)联系起来读，后者涉及选举过程中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问题。这两份报告是同时提交大会的，其中强调国家必须履行义务，总体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在选举过程中尤然。人们充分享受此两项自由这一点本身就很能说明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许多其他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都是在享受上述自由的情况下落实的。

³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白俄罗斯共和国，议会选举，2012 年 9 月 23 日，最后报告》（2012 年 12 月，华沙）。

⁴ 见 www.pravo.by/main.aspx?guid=3871&p0=P31300001&p1=1，第 4 页。

三. 1991 年以来选举和全民投票概述

19. 1991 年，白俄罗斯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1994 年 3 月 15 日，最高苏维埃通过新宪法；⁵ 白俄罗斯成为总统制共和国，但最高苏维埃仍保留相当权力。

1994 年总统选举

20. 1994 年 6 月 23 日和 7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统选举。亚历山大·卢卡申科在第二轮投票中以 80.1% 的选票当选总统（在第一轮投票得票率为 44.8%）。人们广泛认为，这次选举是独立的白俄罗斯历史上最自由、最公正的选举。

1996 年全民投票（总统不受反对的权力）

21. 1994 年大选后，最高苏维埃与总统之间的争论几乎立即就开始了。1995 年 4 月，反对派代表在齐亚农·帕兹尼亚克带领下开始绝食，总统表示，不管议会投票结果为何，全民投票都将举行。总统在 1995 年和 1996 年数次违宪，导致议会试图对他提起弹劾。由议会任命的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维克塔·罕查尔因反对全民投票而被总统免职。

22. 1996 年 11 月 24 日，总统发起的全民投票取得成功，对《宪法》作了修正。选民批准了总统提议的变动，投票率达 84%。一院制的最高苏维埃被两院制议会所取代：国民议会由 110 席的众议院和 64 席的共和国院组成。议会被剥夺了发起全民投票、修改宪法的权力；它也无权选举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及总检察长。总统有权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此后，议会并未按党派加以组织；议员是由总统行政班子从地方精英中钦点的。自从全民投票以来，观察员广泛报道存在着欺诈情形，其目的在于确保选定的效忠者赢得席位。⁶

23. 与此同时，白俄罗斯基本自由的情况恶化。⁷ 1999 年和 2000 年，反对总统专制的 4 名知名人士消失了，其中包括维克塔·罕查尔和前内务部部长尤里·扎哈然卡。尽管刑警局长米卡拉伊·拉帕茨克将军书面作证，提到高层涉嫌肇事者的姓名（见 [CCPR/C/104/D/1820/2008](#)，第 2.6 段），但调查依然被终止（见 [A/HRC/23/52](#)，第 46 至 49 段）。

⁵ 1990 年至 1996 年，最高苏维埃发挥常设议会的职能。

⁶ 例如，见 www.chathamhouse.org/media/comment/view/185899。

⁷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有限选举观察团，《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选举，2001 年 9 月 9 日，最后报告》（2001 年 10 月，华沙），第 3 页。

2004 年全民投票(取消总统两任限制)

24. 2004 年 10 月 17 日,又举行全民投票,取消了总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本国和国际专家对利用民望甚高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以放松《宪法》约束的这项决定提出了批评。⁸

25. 全民投票前后都有示威者被捕,有消息称反对派领导人遭到警察殴打。⁹

2001 年总统选举

26. 2001 年总统选举是 1996 年全民投票后第一次有对手角逐的此类选举。3 名候选人为人民提供了真正的政治选择,不过限制性的竞选条例使选民无法全面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情况。国际观察小组发现选举过程中存在根本缺陷,这在 2006 年和 2010 年总统选举中得到体现,包括:

- (a) 旨在阻遏反对派的政治制度;
- (b) 执行部门结构,包括总统法令,拥有在没有相应立法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擅自改变选举环境的广泛权力;
- (c) 法律框架无法确保选举管理独立性、计票过程中的诚信以及列表公布结果的进程;
- (d) 早期投票的控制和计票方面缺乏担保;
- (e) 选举管理制度公开地具有党派性,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都依赖于政府行政部门;
- (f) 组织反对派候选人不利的竞选环境,特别是国有主导的抹黑恐吓反对派活动家,国内和国际观察员;访问反对党候选人缺乏的主要是国有的广播;
- (g) 对反对派和独立的印刷媒体加以检查。

2006 年和 2010 年总统选举

27. 2006 年,4 名候选人登记角逐总统选举,而 2010 年则有 10 名候选人。根据官方公布的结果,卢卡申科先生分别以 84%和 79.6%的票数,赢得了这两次选举。

28. 两次选举后的抗议活动都被警察驱散,重要政治人物和数百名个人被捕。一些参与所谓“未经批准的活动”的人士被法院判处行政逮捕和罚款,而其他人(包

⁸ 例如,见 http://naviny.by/rubrics/politic/2004/09/09/ic_news_112_249668 和欧洲通过法治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就白俄罗斯 2004 年 10 月 17 日全民投票通过的意见,第 314/2004 号(2004 年,斯特拉斯堡)。

⁹ 《反对派在明斯克集会,抗议举行全民投票的提议;据称有人被捕》, <http://charter97.org/eng/news/2004/10/11/miting>。

括总统候选人)则面临刑事诉讼,而且多是以“群体性事件”为由。此外,两次选举的影响弥久不散,导致人权状况长期恶化。

议会选举

29. 同总统选举相比,人们对议会选举的关注程度通常较低。部分原因在于,1996年《宪法》对议会权力作了相当的限制,而行政部门权力则得以扩大。此外,自2004年以来,没有任何反对派成员入选议会——这在欧洲是独一无二的。尽管登记注册的政党有一些,但白俄罗斯的政治制度缺乏政治多元化。法律方面重重限制,执行部门采取过度的控制措施(本报告有述及),以及一党多数制,使得有力的政党政治制度无法建立起来。

四. 法律框架

30. 2000年2月11日通过了《选举法》,后来在2000年、2003年、2006年、2010年和2011年对之作作了修正。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观察员认为其中一些修正具有进步性。¹⁰但人们也指出,“法律框架仍然没有完全符合欧安组织的承诺和其他国际标准,而且仍存在严重缺陷”。¹¹

31. 虽然《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允许总统在“必要和紧急情况下”发布总统令,但从第8、11和20号命令可以看出,当总统也是候选人,而且命令会影响选举进程,特别是限制了其他人,即各政党、潜在候选人和社会团体在这一进程中的权利时,此类命令便违背了宪法规定的意图。¹²

32.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选举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在许多情况下对自由、公平选举必要的权利和做法进行重复限制。本报告记录了其中一些相互关联的限制规定。对被选举、自由投票、表达自由、意见自由、和平集会、结社、获得有效补救、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等权利进行大量多重、隐晦的限制,这表明,没有为确保真正、有意义的选举进程创造环境。

33. 特别报告员获悉,可以很容易地对白俄罗斯现有立法进行修正,便可以允许自由、公平的选举。更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如何管理选举进程。在所有选举过程中,集中提供政治指导,在清点和列表统计结果时容忍欺诈的做法长期存在,而且还在不断演变。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事实上,在白俄罗斯,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政部门有权选择选举委员会,由选举委员会负责指导独立于行政的选举。

¹⁰ 例如,见 www.osce.org/odihr/elections/69373。

¹¹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白俄罗斯2010年12月19日总统选举,最后报告”(2011年2月,华沙),第1页。

¹²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有限观察团最后报告,2001年,第8页。

34. 为补救这一情况采取的首要法律措施是，欧安组织、人权捍卫者(如“维亚斯那”人权中心和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联合开展的人权维护者支持自由选举运动)和白俄罗斯各反对党¹³始终坚持在《选举法》中正式将自由、公正选举列为关键的先决条件。其中两点至关重要：

(a) 保证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多元性。

(b) 计票工作透明，包括制定详细程序，使选举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完全、公开地遵守。

35.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现行的选举改革进程缺乏透明性和公众参与。2012年12月28日，各政党要求中央选举委员会和总统办公厅公布对《选举法》的拟议修正草案，并就此进行磋商。2013年2月7日，“为了自由”运动、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党、“讲真话”运动、白俄罗斯左翼党“公平的世界”和白俄罗斯绿党向总统办公厅、国家立法活动中心、政府以及议会两院提出了《选举法》修正案备选项目草案。¹⁴ 人权维护者支持自由选举运动也起草和提出了《选举法》修正建议。¹⁵

36. 尽管提交了这些建议，但各政党和民间社会仍然无法参与《选举法》修正案的讨论，公众依然无法看到他们的提案。2013年1月11日，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莉吉娅·雅尔莫辛娜向提出建议的政党和组织发了一封信，指出“根据有权通过(发布)合法规范性法规的国家机关(官方)的决定……可以对合法的规范性法规草案进行公开讨论。”根据法律，中央委员会不属于此类机关。¹⁶

37. 8月6日举行政府会议，再次表明在修正《选举法》问题上缺乏协商。会议资料未披露将在法律中修正的主题，会议主席指出“如果今天的会议是法律草案提交议会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就太好了。”¹⁷

38. 国内法规定，选举进程应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义务。《宪法》第八条规定，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取代国家法律。根据这些承诺，2009年，向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提交了修正案。¹⁸ 但

¹³ “争取自由”运动、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党、“说实话”运动、白俄罗斯左派政党“公平世界”和白俄罗斯绿党。

¹⁴ 该草案白俄罗斯文本见 <http://narodny.org/?p=3548>。

¹⁵ 人权维护者支持自由选举运动，“白俄罗斯第五届国民议会众议院选举”，最后报告，2012年9月23日；见 www.european-exchange.org/fileadmin/user_upload/Belarus_Parlamentswahlen_2012/Final_Report_Parliamentary_Elections_Belarus_2012.pdf。

¹⁶ 见 <http://charter97.org/ru/news/2013/1/11/63846/>。

¹⁷ 见 <http://www.interfax.by/news/belarus/135174>。

¹⁸ 见 www.osce.org/odihr/elections/belarus/68711。

自此以后，中央选举委员会拒绝向这些区域人权专家机构提供任何新的修正案草案供其审查。中央选举委员会对此的理由是，白俄罗斯法律并未设想由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威尼斯委员会对法律草案进行专家评估。

五. 选举进程中的人权与法治

A. 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

39. 选举前必须确保充分享有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通过多元化确保媒体独立的权利。《宪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此类保证，指出，“不允许垄断大众媒体，不允许审查”。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发现白俄罗斯侵犯了这些权利(见 [CCPR/C/95/D/1553/2007](#), [CCPR/C/87/D/1009/2001](#) 和 [CCPR/C/85/D/1022/2001](#))。发现若干案件存在与选举相关的侵权情况(例如，见 [CCPR/C/105/D/1226/2003](#) 和 [CCPR/C/95/D/1553/2007](#))。委员会一直让白俄罗斯“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例如，见 [CCPR/C/104/D/1772/2008](#))。”特别报告员对于白俄罗斯长期不理睬和不回应委员会的意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再次表示关切。

41. 《宪法》第五条规定，各政党及其他公共团体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利用国家媒体。但在 2010 年总统选举期间的主要广播媒体上，当选总统得到了大量支持，但其他候选人除了给予所有候选人的有限自由空间和时间外，既没有机会介绍他们的观点，媒体也没有将他们的竞选活动作为具有政治意义的议题进行报道。多份报告还表明，国家报纸并未给予各候选人同等份额的自由空间。在总统选举中，当选总统的竞选活动是在报纸头版报道的；但媒体未在显眼位置报道其他候选人的竞选活动，给予的版面空间也更小；报道其他候选人的时候常常附上负面评论，但在报道当选总统时却从未附上负面评论。**Belsat**和**Racyja**电台等重要渠道不能在國內报道选举进程，原因是他们的记者常常不能通过资格认证。¹⁹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之前几次选举期间出现的镇压气氛使得甚至独立的媒体工作者和记者都开始进行自我审查，包括避免对政府的政策进行批判性报道以及充分报道批评者。

43. 上次 2010 年 12 月总统选举之后，多名独立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被拘留，其中包括 Natalia Radzina、Iryna Khalip、Dzmitry Bandarenka、Pavel Seviarynets、Siarhei Vazniak 和 Aliaksandr Fiaduta；其中一些人称他们的程序性权利遭到严重侵犯。²⁰

¹⁹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议会选举观察团报告，2012 年，第 13 页。

²⁰ 见 <http://humanrightshouse.org/Articles/15978.html>。

Iryna Khalip在选举周期结束后仍面临压力，包括据称她遭到了明斯克市警察局惩戒部门负责人Aliaksandr Kupchenia的威胁。²¹

44. 2011年1月10日，新闻部指控“Avtoradio”电台散布据称“含公开呼吁极端主义活动”的信息。遭到指控是由于“Avtoradio”报道了总统候选人Andrei Sannikau先生的下列言论：“国家大事不能光在家中私下讨论，要走上街头，才能决定国家的命运。”该电台对这项判决提起上诉，但电台仍被关闭。²²

45. 反对派候选人除了能接触到的媒体有限外，还被禁止公开讨论抵制选举。²³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任何人呼吁不配合选举活动都必须是允许的（见CCPR/C/81/D/927/2000）。

46. 为更加保护官员导致选举期间沟通的公开性受限。人权理事会第22/6号决议一致呼吁各国确保法律规定不妨碍官员问责。白俄罗斯《选举法》第47条禁止竞选材料含“侮辱或诽谤白俄罗斯共和国官员和其他候选人”的信息。如发现参与竞选的候选人违反了这项规定，将被取消竞选资格。威尼斯委员会批评白俄罗斯利用“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限制、缩减或镇压一个人“政治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²⁴

47. 保护“共和国的声誉”也严重限制了关于政府质量的自由辩论。《刑法》第369-I条将通过向国际组织提供有关白俄罗斯共和国状况或该国公民法律地位“不实资料”而败坏国家名声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

48.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制定这些法律规定是为了使政府能够控制和制裁在选举进程中沟通的信息，这违反了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

B. 结社自由

49. 结社自由权是民主的基础，因为该权利使人们能够成立代表他们观点的政党，推出候选人参加选举。该权利也是无党派公民集体参与选举进程权利的核心，以促进表达他们的看法，影响政府，并组织选举监督（见A/HRC/20/27，第12和13段）。

50. 正如特别报告员之前所指出的，在白俄罗斯，刑法和行政法规的多条规定，以及明显限制性的登记条例及其严格适用限制了结社自由的范围和界限。真正的结社权应是一项尽可能简单的原则，国家仅能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干预，同时严格

²¹ 见 <http://humanrightshouse.org/Articles/19095.html>。

²² 见 <http://humanrightshouse.org/Articles/16213.html>。

²³ 见 <http://humanrightshouse.org/Articles/18584.html>。

²⁴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威尼斯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选举法律的联合意见，2006年。见 www.osce.org/odihr/elections/belarus/25360，第67段。

检验在民主社会中是否必要以及遵守相称原则(见 [A/HRC/20/27](#), 第 16、17 和 84 段)。

51. 一些条例明显违反了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 例如《刑法》第 193-1 条将未注册组织开展的活动列为刑事犯罪。《社团法》第 15 条规定, “如果一个组织不可逆转地违反了注册手续, 可拒绝注册该组织。” 据此, 面对复杂的注册文件, 非政府组织经常因极小的、很容易补救的错误而无法注册。

52.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 (a) 任意的注册制度、(b) 有选择地不予注册、(c) 将未注册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三方面构成压制型框架, 目的也是为了阻止独立团体和反对派政党参与选举。

53. 参与监督选举的白俄罗斯非政府组织常常遇到各种困难。司法部警告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这可能导致取消注册)就是一个严重例子。司法部称, 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歪曲了该国事务的现状”, 因此违反了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见 [A/HRC/18/19](#), 第 29 段)。事实上, 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仅报告了其选举监督情况。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的是, 多份报告表明, 该非政府组织遭到了进一步骚扰, 包括收到了旨在解散该组织的法律诉讼。

54. “维亚斯那”是另一个也参与监督选举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维亚斯那”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司法部注册, 并安排了大约 2 000 人监督 2001 年的总统选举(见 [CCPR/C/90/D/1296/2004](#))。2003 年 9 月 2 日, 司法部要求最高法院解散“维亚斯那”。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 解散“是由于认为该团体在监督 2011 年总统选举期间违反了缔约国的选举法”(同上, 第 7.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这侵犯了结社自由权, 并要求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包括重新注册“维亚斯那”, 并对其进行补偿, 但这两条建议都未被采纳。

55. 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支持和鼓励监督选举和进行选民教育的国内非政府组织, 因为这是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

政党

56. 《宪法》第 4 和 5 条规定, 人民有权创建政党和在这些政党中团结起来, 且禁止强制加入任何政党。《政党法》第 2 和 4 条重申白俄罗斯人民有权组建政党, 其基础是结社自由、民主、法治以及各政党和社团的透明、自治和平等。但是, 关于政党登记的法规兼具限制性和复杂性。

57. 《行政违法法典》第 23.24 款禁止接受、保存和转送“无偿的”外国援助, 并列出了一系列不得接受国外资助的活动, 包括为政党、政党联合会(协会)筹集资金; 筹备和举行选举; 组织或召集会议、街头游行、示威、集会、罢工; 制作或散发煽动性材料; 举办研讨会或开展任何其他类型的政治煽动和大规模煽动群众的工作。

58. 令人忧虑的是，在白俄罗斯，政党的惯常活动会妨碍其接受外国资助的能力。此外，由于对“到底什么构成了政治活动”的定义十分模糊，在实际中就容易产生任意的、有选择性的、政治化的做法，而且会再次迫使政党对自身的活动进行自我审查。党派筹资具有透明度是一个合法的要求，但制订规则严禁政党领取用于资助公开活动的国外赠款，则会直接影响到政党参加选举的能力。

59. 白俄罗斯共有 15 个注册政党，其中有 14 个在 1999 年通过了强制重新注册进程，还有一个是在 2000 年注册的。由于未注册的组织会面临刑事检控的风险，很多政治团体选择以非政府组织的身份注册。²⁵ 因此，它们不能推举党的选举候选人，只能推举单个候选人。

60. 2010 年总统选举后，白俄罗斯对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家的打压影响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由于遭受多次搜查并被没收设备，一些非政府组织被剥夺了开展活动的技术基础。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白俄罗斯境内的活动也受到了限制，例如，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白俄罗斯境内人权情况国际管控委员会由 30 各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尽管这些组织拥有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一些成员组织还是被驱逐出境或拒绝入境。²⁶

6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2010 年总统选举后针对各政党和协会的多起刑事案件调查仍在继续，而且还定期对其成员实行了防范性拘留。²⁷

C. 和平集会自由

62.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群体获许在室内举行集会，包括举行有关死刑的集会。但是，特别报告员经咨询后获悉，白俄罗斯当局不容许举行任何形式的公众集会提高关于人权问题的认识或促进参与选举进程。当局定期禁止和平集会，并使用“流氓罪”或类似的轻罪指控来拘留、恐吓和迫使公民保持沉默（见 A/HRC/23/52，第 82 段）。

63. 早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的选举之前，1997 年《群体事件法》便对集会自由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该法令对示威纠察（公开表达）的定义甚至包括绝食。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众集会是指“不止一个人为合法的目的聚集在在公共场所，因此参与者不止一个人”（CCPR/C/50/D/412/1990，第 7.6 段）。而现在在白俄罗斯，甚至由一个人发起的行动也可能属于《群体事件法》管辖。尽管和

²⁵ 大赦国际，“不许做的事情就是被禁止的：让白俄罗斯民间社会不发声”（2013 年，伦敦），第 6 页。见 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EUR49/002/2013/en/ee200280-5735-435c-b8cd-4a72add1ebf4/eur490022013en.pdf。

²⁶ 见 www.hrw.org/news/2011/03/17/belarus-prominent-human-rights-defender-expelled。

²⁷ 法律变革中心和促进民主非政府组织集会，“结社自由和非商业性组织在白俄罗斯的法律地位，2011 年年度审查”。见 www.lawtrend.org/en/data/1101/。

平集会自由受到诸多限制，但一些人仍在冒着被罚款和监禁的危险，将自己的观点公诸于众。

65. 此外，《群体事件法》要求所有组织者申请许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行使集会自由的权利并不需要事先批准；最多只有大型集会或预计将产生一定程度破坏的集会，才需要通过事先通知程序(见 [A/HRC/23/39](#)，第 52 段)。

66. 2010 年 12 月的选举中，成千上万的人被防暴警察驱散(见下文第 73 至 79 段)，数百人被任意拘留。此后，白俄罗斯进一步朝着事实上禁止和平集会权利的压制性法律制度发展，采取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措施。2011 年 11 月通过的《群体事件法》修正案加重了任何违规行为的责任，设立了新的官僚程序，并拓展了采纳禁止性和限制性措施的空间。

67. 如今白俄罗斯绝对禁止自发和平集会和同步集会以及反示威游行，对集会时间和地点的限制为限制示威活动提供了众多的口实，这些都违反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见 [A/HRC/20/27](#)，第 30、91 和 92 段，和 [A/HRC/23/39](#)，第 59 段)。规定对主办者的要求、参与者的范围和获许可程序的法律条文规定具有歧视性。将一个人的行动或不涉及到多人的行动纳入群体性事件的定义，也缺乏合理的理由(见 [A/HRC/23/52](#)，第 83 段)。

68. 《群体事件法》第 5 条和第 6 条在集会的授权过程中对组织者设置了过高的要求。组织者在申请中必须明确列出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公共秩序和公众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和清理场地，这同样违反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见 [A/HRC/20/27](#)，第 31 段和 [A/HRC/23/39](#)，第 57 段)。《群体事件法》对哪些具体措施能够满足这样的要求没有作出规定。

69. 《群体事件法》第 15 条规定，任何组织如果不遵守模糊界定的法律，或其发起的集会侵犯了“公民、组织或国家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则必须立即清理结束。

70. 《刑法》第 293 条将导致“纵火、暴力侵害他人、大屠杀、破坏财产和武装反抗当局”的大规模骚乱组织者和参与者定为刑事犯罪。2010 年 12 月总统选举之后，不少人被当局起诉，依据就是《刑法》第 293 条以及制裁“严重违反公共秩序”行为的第 342 条。

71. 在 2012 年议会选举中，按照《群体事件法》，反对派候选人无法组织示威纠察行动为提候选人征集签名。在 Leu Marholin 案、Mikhail Vasiliev 案、Anna

Kurlovich案、Aliaksandr Artsybashau案、Pavel Vinahradau案、Yahor Viniatski案中，法院认为这种示威纠察行为违反了《群体事件法》。²⁸

72. 《群体事件法》不仅具有限制性，而且也与《选举守则》相抵触。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将集会限制在某些预定位置，而不管这是何种示威也不管参加人数，会使人怀疑白俄罗斯根据确保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的义务是否有必要出台此类规定(例如，见 [CCPR/C/105/D/1867/2009](#), 1936, 1975, 1977-1981, 2010/2010)。此外，对“参与未经授权的集会”实施惩罚，也限制了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传播信息的权利(例如，见 [CCPR/C/85/D/1022/2001](#), 第 7.2 段，和 [CCPR/C/101/D/1604/2007](#), 第 10.4 段)。

7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限制严重剥夺了在选举前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利。在任何一个国家，大选前夜都允许举行自发的集会；此类限制性措施使得当局不可能在不过度使用武力和抓捕人民的情况下维持社会秩序。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采取措施，为此类集会提供便利和保护。

74. 这样一项政策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部队进行培训。2012 年开展的独立监测表明，警察并不了解和平集会的自由，也不清楚自己的职能之一是保护这种自由。²⁹ 他们的行动往往旨在制止一项活动并扣留参与者，而很少考虑参与者是否真正危害到公共秩序。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确保对执法和行政官员进行有关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适当培训(见 [A/HRC/20/27](#), 第 84(h) 段)。

75. 所有的选举利益攸关方应能行使自己的权利，在选举过程中和平集会，而不会受到逮捕的威胁。特别报告员促请当局确保以及时、公正和彻底的方式调查打压、恐吓或拘留选民或候选人的案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能向犯罪人提供赔偿。³⁰

D. 任意拘留

76. 正如特别报告员已在先前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任意的行政和刑事拘留被用作一种恐吓、骚扰和惩罚个人的手段，尤其是当他们所从事的活动不受政府欢迎时(见 [A/HRC/23/52](#), 第 70 段)。记者、律师、人权维护者和政党成员都有报告称在此过程中遭受拘留和殴打，并被控犯下了非常牵强的行政和刑事罪行。

²⁸ 法律变革中心，“白俄罗斯对集会自由的限制：2012 年行政案件方面的司法实践”，第六-H 和六-K 节。见 <http://lawtrend.org/en/content/foundation/news/Monitoring-report-Restrictions-freedom-assembly-Belarus-court-practice-on-administrative-cases-2012/>。

²⁹ 法律变革中心，“白俄罗斯对集会自由的限制”。

³⁰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议会选举观察团最后报告，2012 年，第 11 页。

77. 2006 年和 2010 年总统选举日前后的拘捕行动(包括拘捕国家观察组的代表和政治候选人),以及对政治对手和活动分子施加压力和进行骚扰,加上滥用行政资源力挺现任总统的做法,为这两次选举留下了污点。³¹

78. 2006 年共报导了约 400 起已经核证的与竞选有关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反对党的工作人员受到骚扰、罚款或逮捕。³²

79. 2010 年,数百名防暴警察使用暴力手段驱散了在大选后举行夜间示威的约 5 000 名示威者,并逮捕了许多人,包括 7 名总统候选人及其竞选班子负责人和代理人以及数百名积极分子,包括记者、民间社会代表和外国公民。总统宣布已逮捕 639 人,并证实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在审讯和他竞争总统职位的候选人。直到两天后,人们才知道他的下落。³³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白俄罗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为以下关于拘留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法律规定只有根据对被拘留者提出指控的严重程度才可以采取审前羁押措施(见 [CCPR/C/86/D/1100/2002](#), 和 [CCPR/C/99/D/1502/2006](#))。《刑事诉讼法》第 126(4)条规定,检察官、内务部、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或国家控制委员会副主席/金融调查部主任可以应要求授权返押拘留。被拘留者可向法院提出上诉反对拘留。法院可以检查程序的合法性和拘留的原因,但在实际情况中,法院并不会行使全部权力。通常由便衣警察犯下的任意拘留罪行很少受到追责,正如 2012 年在 Yo-ma-yo 俱乐部开展的大规模拘捕行动中那样。³⁴

8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拘留人权中心“维亚斯那”的负责人 Ales Bialiatski 是任意逮捕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工作组强调:“适当的补偿措施是释放 Bialiatsk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赋予他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见 [A/HRC/WGAD/2012/39](#))。人权中心“维亚斯那”在全国开展选举观察工作。

82. 特别报告员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确保只能由法官作出拘留个人的命令,且只能在特殊情况采取审前羁押措施。

E.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³¹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6 年 3 月 19 日总统选举,最后报告”(2006 年 6 月,华沙),第 13、20 和 29 页;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观察团,2011 年最后报告,第 2 页。

³²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观察团,2006 年,第 13 页。

³³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白俄罗斯审判监测,2011 年 3 月至 7 月”(2011 年 11 月,华沙),第 45 段。

³⁴ 法律变革中心,“白俄罗斯对集会自由的限制”,第六-F 节。

83. 尽管 2007 年《法院组织法》和《法官地位法》列出了维护司法独立的所有基本原则，但白俄罗斯未能履行尊重司法独立的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定期对此表达关切(见 [CCPR/C/78/D/814/1998](#) 和 [CCPR/C/86/D/1100/2002](#))。不过，司法部门依附于行政部门的根源可以追溯到 1996 年宪法中所固有的三权失衡问题。总统仍然有权委任法官、将法官免职并确定法官的任期，这种状况仍值得关注(见 [CAT/C/BLR/CO/4](#)，第 12 段)。

84. 2012 年和 2013 年，特别报告员在维尔纽斯和基辅进行磋商时了解到，许多白俄罗斯人不相信司法当局，深信司法机构将当局的利益置于保护公民权利之上。

85. 在选举过程中，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因为司法机构是法治和民主原则(包括选举规则和诉讼程序)的守护者。

申诉

86. 尽管《选举守则》作出了修正，但审查投诉和申诉的机制仍然没有提供有效补救，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规定。

87. 对于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更高级别的委员会提出申诉。只有有限的几类决定可以向法院上诉，包括任命选举委员会成员；选民名单中出现遗漏；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拒绝候选人登记；裁定选举无效。应根据申诉性质的不同，在三到五天内审理。如果利益攸关方在选举过程中的权利受到侵害，在大多数情况下将投诉无门。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选举结果的决定，不能向法院提出申诉。³⁵

88. 2006 年总统选举后，总统候选人亚历山大·卡祖林和亚历山大·米林科维奇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宣布选举结果无效。两人的请求均被拒绝。他们试图在最高法院对选举结果提出异议。最高法院裁定两人提出的异议不可受理。³⁶

89. 在 2010 年总统选举期间，中央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之前收到 421 宗投诉、建议或查明真相的要求。只有 5 宗得到了解决，裁定投诉人败诉，且并未给出拒绝请求的适当法律依据。在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其他 120 宗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和提交当地行政机构的 147 宗投诉中，没有任何一宗得到满意解决。³⁷

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

³⁵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议会选举观察团最后报告，2012 年，华沙，第 16 页。

³⁶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最后报告，2006 年，华沙，第 25 页。

³⁷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最后报告，2011 年，第 16 和 17 页。

90. 在 2006 年和 2010 年总统选举期间，接受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审判的权利问题令人关切。最突出的是，行政部门对通常归于法院权限的事项施加广泛影响。在白俄罗斯，检察官的作用超出了刑事起诉范围，它包括授权逮捕以及对社会中合法性的总体监督。检察官与法官的密切关系令人怀疑，与 2006 年和 2010 年选举有关的审判在法律裁决和量刑方面存在司法偏倚。内务部人员以及据报国家安全委员会人员出席审判，可能影响了法官和律师并在总体上影响了诉讼的进行。³⁸

91. 与 2006 年和 2010 年选举有关的行政法院审讯或是在法官室进行，或是采取非公开庭审，只有法院传票准许才能出席。在这些审讯中，被告人因参与未经许可的群体性活动而被判处行政罚款或 10 至 15 天监禁。³⁹

92. 在 2010 年总统选举后进行的审判中，所有 41 名被告都在一审诉讼中被定罪。没有任何上诉获得改判。十一名被告被判处非监禁刑，30 人被判处监禁，刑期 2 至 8 年不等。被定罪人中有 28 人在审判后继续服刑，其中包括三名前总统候选人。⁴⁰

93. 在 2012 年对行政审判的独立监测中，也提出了关于公平审判的相似问题，包括：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受到限制；无视程序规则；证据审查采取选择性做法，导致向控方偏倚；违反权利平等原则；违反无罪推定。⁴¹

赔偿和有效补救，包括平反

94. 如本报告所述，刑事立法中含有不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条款。这些条款广泛用于起诉 2010 年选举后事件部分参与者的刑事案件，此后一直影响这些人继续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因为在白俄罗斯，被定刑事罪的人在获释出狱后，只要有犯罪记录，即不得作为候选人参选公职。⁴² 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有政治犯不仅应该获得释放和赔偿，而且应该清除其犯罪记录，予以完全平反。

律师的独立性和获得独立律师的机会

95. 早在 2001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白俄罗斯时就注意到律师缺乏独立性，当时他谈到一种恐吓和干扰律师履行职责的模式（见 [A/HRC/17/30/Add.1](#)，第 101 段）。

³⁸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白俄罗斯审判监测，2011 年 3 月至 7 月”，第 14 段。

³⁹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观察团的最后报告，2011 年，第 23 页。

⁴⁰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白俄罗斯审判监测，2011 年 3 月至 7 月”，第 11 段。

⁴¹ 法律变革中心，“白俄罗斯对集会自由的限制”，第四-B 节。

⁴² 《选举法》第 60 和第 98 条以及《关于公务制度的第 204-Z 号法》（2003 年）第 33 条。

96. 据报告，律师因维护其委托人利益而面临干涉、骚扰、恐吓或其他后果，律师与委托人的保密也普遍受到干扰。由于不允许律师组成独立的律师协会，进入和从事法律职业更加障碍重重。

97. 涉及选举过程的案件在当局看来特别敏感，2010 年总统选举后，一些律师被取消执业资格，正反映了这一点。Aleh Ahejeu、Tatsiana Ahejeva、Uladzimir Toustsik、Tamara Harajeva、Pavel Sapelka 和 Tamara Sidarenka 在为涉及 2010 年选举后示威的被告担任代理时被吊销了执照。这是对法律职业独立性的干涉，同时也剥夺了被告求助于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

98.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以及接受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审判的权利持续受到这些限制，因此国家无法保障公平和正当程序权利，包括无罪推定和求助于独立律师的权利。

F.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99. 据报告，执法官员不断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其目的包括逼取供词，然后用来在法庭上作为证据(见 [CCPR/C/106/D/212/2011](#)，第 11.2 段)。据报告，执法官员不断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除其他外是为了逼取供词，然后用来在法庭上作为证据。在《宪法》第 25 条禁止酷刑的情况下依然发生这种行为，反映了立法框架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128 和 394 条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条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见 [CAT/C/BLR/CO4](#)，第 10 和 16 段)。

100. 在 2006 年总统选举之前，总统候选人 Aliaksandr Kazulin 被拘留并被控两项触犯《刑法》罪。被告提出严重指控说，他和一名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包括据报遭到严重殴打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待遇。⁴³

101. 在 2010 年总统选举后的审判期间，有人指称，被拘留者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受到虐待。被告指称，所作供述是在胁迫、恐吓、不人道待遇和可能施加的酷刑之下取得的，但法官对此未采取后续行动。被告方请求排除用所指虐待手段取得的证据，但被忽略或驳回。⁴⁴

102. 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和分别对 2010 年总统选举后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提出了紧急关切，这些案件涉及前总统候选人 Andrei Sannikau、Uladzimir Niakliaeu、Aliaksei Mikhalevich 和其他活动分子(见 [A/HRC/17/27/Add.1](#)，第 249 段，及 [A/HRC/19/61/Add.4](#)，第 26 至 29 段)。

⁴³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观察团的最后报告，2016 年，第 26 页。

⁴⁴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白俄罗斯审判监测，2011 年 3 月至 7 月”，第 19 段。

103. 由于逮捕行动是由便衣警察执行，虐待是由蒙面人施行，因此事后对虐待行为提出申诉时，却无法指认施害者(见 CAT/C/BLR/CO/4，第 8 段)。这意味着受害者得不到真正的调查和有效补救，施害者也不被追责，不受惩罚。

104. 针对有关 2010 年总统选举后情况的指控，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关切：持续不断的大量报告称，被拘留者经常被剥夺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及时求助于律师、获得医治以及与家人联系的权利(见同上，第 6 段)。

105. 特别报告员认为，迫切需要发布一项禁止酷刑的高级别公告，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国家官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并起诉被控施害者。

六. 选举观察

106. 《选举法》第 13 条规定对选举过程进行国内和国际观察。然而，国内和国际观察员都受到监管限制和实际限制，尽管 2011 年稍有改进，但仍然导致无法观察整个过程。

国际观察员

107. 过去，白俄罗斯曾邀请若干国际选举观察团。其中最大的两个团队是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观察团(与来自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议会观察员合作)以及另由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议会委派的观察团。

108. 两个团队的观察结论截然不同。独立国家联合体观察团公布的摘要中明确认定，白俄罗斯的选举符合民主规范，公开、透明，表达了公民的自由意志；对产生无反对派成员议会的 2012 年议会选举，对数名总统候选人被排斥和事后被捕、随后抗议活动中又有数百人被拘留的 2010 年总统选举，该观察团都使用了同样的措辞。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公布的摘要则根据长期观察和作为国际公认标准的统一专家方法提出了详细建议。在 2012 年议会选举中，该观察团发现，尽管选举法有一些改善，但欧安组织的多项承诺，包括公民结社权、候选权和自由表达权，都没有得到尊重。⁴⁵ 2010 年总统选举之后，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白俄罗斯离履行欧安组织的民主选举承诺还有相当长一段路程”。⁴⁶

109. 白俄罗斯定期邀请国际观察员固然值得赞扬，但该国领导人和国家媒体没有同等重视不同的评价，而选择只重复那些赞同选举过程和结果的定论，将重要的国际专家意见斥为带政治目的和反白俄罗斯。

⁴⁵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议会选举观察团的最后报告，2012 年，第 1 页。

⁴⁶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观察团的最后报告，2011 年，第 1 页。

国内观察员

110. 公共社团、政党、公民团体、劳工集体和媒体代表有权被认证为国内观察员，出席各自向其登记的委员会的会议，并观察选举日的程序。在 2011 年的一项法律修正案中，观察员登记规定有所放松，解除了先前关于党派或公共社团必须有经登记的当地单位才能得到认证的要求。

111. 监测投票、计票和结果列表的直接和有效机会没有保障，尽管所有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观察团都提出这样的建议。法律未规定观察员有权收到经核证的结果协议副本。观察签名核证、审查选民名单或见证选区委员会向上级委员会移交结果协议，都没有法律规定；也未就选举结果的实际汇编规定观察员的权利。因此，连观察员必须出席这些重要场合的概念都不存在。

112. 选举委员会一贯对法律作出限制性的解释，而委员会的组成迄今仍然是地方和国家当局的特权。由于行政部门掌握选定委员会成员的权力，在 2012 年选举中，反对派政党代表占选举委员会席位不到 1%。⁴⁷ 尽管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 2010 年总统选举的决议，规定给予观察员一个真正观察计票程序的机会，但观察员报告说，并未让他们清楚地看到计票。⁴⁸

113. 主要由亲政府派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也决定观察员的登记。最近一次总统选举中，总共登记了 36 096 名国内观察员，但最活跃的独立观察员联盟“人权维护者争取自由选举运动”只能部署 600 名观察员，而承诺支持现任总统的组织提名了 20 715 名观察员。

114. 观察员没有得到观察选举过程的有意义的机会，这是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大多数国际分析认为白俄罗斯连续两次选举没有诚实计票的主要原因之一。诚实计票应符合《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人的方面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第 7.4 段所述投票要求。

七. 结论和建议

115.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白俄罗斯没有保障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白俄罗斯今天是、而且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是欧洲唯一的议会无反对派的国家。

116. 从主要消息来源收集的信息表明，作为自由和公平选举基础的人权受到多重交迭、有系统和有意的侵犯。由于仅仅依靠一个不独立于政府的选举管理机构、

⁴⁷ 人权维护者促进自由选举运动，“白俄罗斯共和国第五届议会众议院选举”，最后报告，2012 年 12 月 23 日。

⁴⁸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总统选举观察团的最后报告，2011 年，第 18 页。

实行限制性的监管制度并经常迫害独立组织和候选人，选举变成了用以长期把持权力的、走过场的工具。

117. 特别报告员感谢提供详细第一手资料的人。他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利用这一机会。他重申随时准备与政府合作，并继续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他将继续请求在 2013 年年底以前正式访问该国，并争取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与白俄罗斯官员会晤。

118. 鉴于下届总统选举定于 2015 年举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白俄罗斯政府审查并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的报告 (A/HRC/20/8) 和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HRC/23/52) 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长期以来提出的建议。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

(a) 确保以透明和包容方式开展选举立法改革进程，与广大利益攸关者充分协商，即使立法草案已提交议会，并及时完成该进程，以便在 2015 年总统选举期间充分有效地实施立法；

(b) 通过多元化的组成，保障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

(c) 确保透明计票，包括由选举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计票进行全面和公开观察；

(d) 废除将批评公众人物或共和国定为刑事罪的法律；

(e) 保证政府不干涉媒体，并保障多元化、透明、去垄断的广播自主权；

(f) 改革和改善司法自治体系，不再由行政部门/总统对法官纪律、福利和奖励、选拔、晋升及处分等问题作出决策；

(g) 改革律师协会，按照国际准则保障其独立性；

(h) 确保审判的对抗辩论性质和权利平等原则，并确保尊重无罪推定和辩护权；

(i) 加快立法改革，以确保绝对禁止酷刑，并制定有效保障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防止酷刑和虐待，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启动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必要时毫不拖延地起诉，并公开要求绝对禁止酷刑；

(j) 确保充分考虑法庭上提出的所有酷刑指控，如确认指控，则确保酷刑逼取的证据不被采用；

(k) 对警察、国家治安部门和军事人员进行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l) 调查为因 2010 年 12 月 19 日事件被拘留者担任代理的律师案件，恢复他们的执照；

(m) 对任何恐吓及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予以起诉和惩罚；

(n) 废除将未经官方许可的公众活动定为刑事罪的《刑法》第 193.1 条；

(o) 确保受到政治起诉和定罪的个人得到彻底平反，包括清除任何犯罪记录以及解除对其参与政治生活和选举的限制；

(p) 去除基于许可的集会、结社和新闻登记程序；

(q) 取消外国赠款和国际技术援助登记以及外国“无偿”援助可用目的表；

(r) 修正《白俄罗斯群体性活动法》，使其符合宪法和国际标准；

(s) 认可任务负责人并给予充分合作，参与对话并为 2013 年年底以前进行国家访问提供便利。
